

# 疏附县财政局文件

疏财建〔2021〕73号

## 关于拨付2022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

疏附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建〔2021〕12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7万元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：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。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此项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此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

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、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、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2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、2022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疏附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17日



---

抄送：疏附县审计局

疏附县财政局经建股

2021年12月17日

---



附件2: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

项目名称		退耕还林还草补助、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、生态护林员补助		
专项名称		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地区主管部门		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	地区财政部门	喀什地区财政局
县市财政部门		疏附县财政局	具体实施部门	疏附县自然资源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:	1925.76	
		其中: 第一批	1925.76	
		第二批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: 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。</p> <p>目标2: 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, 实现国土绿化, 改善水土流失情况, 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, 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。</p> <p>目标3: 完成1407名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, 原则上每人每年按1万元进行补助。</p> <p>目标4: 实施草原鼠虫害防治, 确保草原生态安全。</p> <p>目标5: 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和有害生物调查, 州级形成2020年度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2022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。县区级形成2022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。</p> <p>目标6: 完成194名草原管护员续聘工作每人每年按1万元进行补助。</p> <p>目标7: 实施乡土草种采集, 保障草原生态修复用种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0.2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1.8869
			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三年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0.3
			生态护林员续聘人数（人）	1407
			草原管护员续聘人数（人）	194
			生态护林员、草原管护员续聘完成率	100%
			乡土草种繁育（万亩）	0
			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（万亩）	1
			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（个）	1
			质量指标	生态护林员、草原管护员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
	年度开展生态护林员岗前培训次数（次）	≥2		
	乡土草种采集（公斤/亩）	6-12		
	项目区草原鼠虫害防治率（%）	≥85%		
	形成草原资源监测或有害生物防治报告数量（份）	1		
	时效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（%）	≥90	
		生态护林员、草原管护员完成选（续）聘工作时限（天）	≤30	
	成本指标	3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（不含种苗补助费, 元/亩）	850	
		5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（不含种苗补助费, 元/亩）	1200	
		乡土草种采集（元/亩）	≤200	
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（元/亩）		鼠害3元/亩。虫害4元/亩		
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管护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	否	
		项目区草原退化是否得到有效改善	是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显著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	